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2022-10-136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上海和沅医疗器材销售中心

根据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医疗设备办公设施论证采购需求，采购项目编号：2022-10-136 及中标结果（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设备内容的成交价格

（单价：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心电图机 (含台车)	日本光电	ECG-3150	15 台	36500.00	547500.00
合计（小写）： ¥547500.00						
合计（大写）： 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培训费、税金、安装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 设备（物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设备（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所交物品必须与标书要求一致，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

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主机质保3年，终身免费维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无论质保期内外，24小时内接到保障电话立刻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点）：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2、乙方负责设备（或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甲方所有人员的操作培训及外出学习培训（培训人数1—2人，医院等级（省级或国家级）培训时间两周，理论实操、临床问题）等工作，直至该设备（或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设备（或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在该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含完整资质材料）。

（2）设备（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

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且各项参数符合标书要求，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新机，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使机器不能正常运行，按每日应当收益的测算金额赔付甲方。（以设备论证报告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追究过错方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科 室 主 任：

医疗设备科：

主 管 领 导：

乙 方：上海和沅医疗器材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电 话：13937111094

身份证号：4101841974021925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赵巷支行

账 户：0377 9700 0401 0170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身份证号：

签约地址：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乙方（经营企业及代理人）：上海和沅医疗器材销售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该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李雪峰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甲方财务科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科室主任、设备科、主管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